

载货集装箱重量验证保证函

致 EVERGREEN LINE, [包括长荣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长荣海运英国有限公司、意大利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长荣香港有限公司、长荣海运(亚洲)有限公司、长荣海运新加坡公司]及其船务代理人/船舶所有人/船舶提供者/船舶经营人(统称“贵公司”):

为严格遵守国际海事组织(IMO)2016年7月1日生效的《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VI/2条修正案(下称:《公约》)关于托运人必须在载货集装箱交付船舶运输前提供重量验证证明的规定,我公司作为订舱人/托运人和(或)订舱代理人共同向承运人做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1、我公司充分了解并保证严格遵守《公约》关于托运人必须在载货集装箱在交付船舶运输前向承运人提供重量验证证明的规定,承诺遵守起运港国家有关重量验证的具体规定和承运人的提单条款,且保证载货集装箱的总重量符合相关国家法律规定的最高限重。

2、我公司充分了解验证载货集装箱重量和向承运人提交重量验证证明是向承运人订舱和委托承运人安全运输的重要条件和前提,并保证提交的重量验证证明正确无误,否则视为我公司违约和违规。

3、我公司所提交的重量验证证明系采用如下勾选的方式获得:

整体称重法。我公司声明:该文件资料所含载货集装箱重量信息系按照《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VI/2.4.1条所述方法获得,称重点的衡器已取得计量技术机构颁发的计量检定证书,且获得重量的日期在证书的有效期限范围内。

累加计算法。我公司声明:该文件资料所含载货集装箱重量信息系按照《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VI/2.4.2条所述方法获得,该方法符合主管机关制定并公布的《载货集装箱累加计算法重量验证指南》的要求。

4、我公司同意共同和无条件地承担因不提交、延迟提交重量验证证明或所提交的重量验证证明不正确、不完全等违约和违规行为而产生所有风险、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装卸费、堆存费、集装箱滞期费、道路运输费、货物处置费和有关国家当局的罚款等给承运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5、我公司作为订舱代理人时提交的重量验证证明已得到提单记名托运人和(或)实际托运人的充分委托和合法授权并同意为此向承运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船名/航次	订舱或提单 号码	柜号	重量验证 方式	货重 (公斤)	柜重 (公斤)	总重 (公斤)

(如本表行数不够请增行或续页)

订舱人或订舱代理人名称(英文)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div>	托运人名称(英文)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div>
订舱人或订舱代理人名称(中文)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div>	托运人名称(中文)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div>
授权代表: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div>	授权代表: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div>
电 话:	电 话:
EMAIL :	EMAIL :
日 期:	日 期: